

目 录

一、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说明·····	第 3—11 页
三、附件·····	第 12—16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2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4 页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5—16 页

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0267号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烽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烽光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烽光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烽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烽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披露信息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烽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说明》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 号）等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号）等相关规定，对2023年1-6月财务报表披露信息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补充披露信息

（一）补充披露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核销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及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大于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单项承诺事项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二）补充披露控制的判断标准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

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三) 补充披露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相关信息

1. 补充披露基于账龄确认应收款项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2. 补充披露认定为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四) 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专用设备	需安装调试的专用设备按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不需安装调试的专用设备按验收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 补充披露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估计情况以及摊销方法，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估计情况以及摊销方法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预期经济利益年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48.92 年	直线法
办公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 年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六) 补充披露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抵消列示的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补充披露信息

以下期末数系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9,661,417.38	2,023,900.82	21,685,318.20	11.99	1,216,866.82
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31,030.09	257,992.34	17,889,022.43	9.89	894,451.12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463,053.00		14,463,053.00	7.99	746,612.65
武汉安泰智能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864,805.17	172,389.40	10,037,194.57	5.55	975,066.61
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53,994.02	395,071.98	8,949,066.00	4.95	894,906.60
小 计	70,174,299.66	2,849,354.54	73,023,654.20	40.37	4,727,903.80

2. 其他应收款

补充披露各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数	129,638.62	175,749.61	1,072,081.99	1,377,470.2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96,846.44	96,846.44		
--转入第三阶段		-109,007.94	109,007.9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9,102.84	30,104.77	331,344.78	480,552.39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51,895.02	193,692.88	1,512,434.71	1,858,022.61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0.00	57.04	24.36

(二)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补充披露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年6月30日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保函保证金	2,042,345.68	使用受限
ETC 保证金	1,000.00	使用受限
小 计	2,043,345.68	

2. 补充披露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003,666.66		58,911.12	2,061,355.56		1,001,222.2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239,385.42	22,600,000.00	656,440.13	1,156,958.74		43,338,866.8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3,199.76		1,767.61	164,967.37		
小 计	24,406,251.84	22,600,000.00	717,118.86	3,383,281.67		44,340,089.03

三、研发支出之补充披露信息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6,175,754.46
直接投入费用	460,412.43
股份支付费用	236,679.78
折旧和摊销	190,548.64
其他	352,172.67
合 计	7,415,567.9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415,567.9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四、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补充披露信息

补充披露子公司注册资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新钜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湖北武汉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镇江新鸿智慧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江苏镇江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武汉新烁物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新烁物联网公司）	100.00 万元	湖北武汉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苏州新润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江苏苏州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60.00	40.00[注]	设立
鄂州东新网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新网智公司）	2,000.00 万元	湖北鄂州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湖北微流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湖北鄂州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注]由镇江新鸿智慧水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40%

五、股份支付之补充披露信息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授予对象	2023年1-6月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266,361.28	
销售人员	346,269.67	
研发人员	236,679.78	
生产人员	208,649.67	
合计	1,057,960.40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补充披露信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计		
新烁物联网公司	26,555,052.22		26,555,052.22	13.1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9,661,417.38	2,038,400.82	21,699,818.20	10.70	1,217,591.82
山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31,030.09	257,992.34	17,889,022.43	8.82	894,451.12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463,053.00		14,463,053.00	7.13	746,612.65
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53,994.02	395,071.98	8,949,066.00	4.41	894,906.60
小计	86,864,546.71	2,691,465.14	89,556,011.85	44.16	3,753,562.19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00,500.72	138,049.61	1,072,081.99	1,310,632.3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2,498.94	62,498.94		
—转入第三阶段		-96,107.94	96,107.9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6,261.93	20,557.27	305,544.77	432,363.97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44,263.71	124,997.88	1,473,734.70	1,742,996.29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87	10.00	58.42	19.79

七、其他补充资料之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3年1-6月，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规定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其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3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94,056.64
非经常性损益	B	119,41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74,639.5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17,172,351.3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股份支付形成资本公积的增加	1,057,960.4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项 目	序号	2023年1-6月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17,998,35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0.5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0.40%

(二)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3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94,056.64
非经常性损益	B	119,41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74,639.57
期初股份总数	D	56,427,125.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56,427,125.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1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10267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10267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农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gi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10267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10267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严善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826

仅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10267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俞金波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